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媒體報導嘗試演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4及205節針對若干證券賬戶進行凍結(「該事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告(「該通告」)所載述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i)該事件所提述資料純粹僅限於一客戶個人資產，並非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產；(ii)該事件涉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一客戶個人事項；及(iii)該客戶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賬戶項下所涉資產之價值僅佔媒體引述該通告當中總金額之相對小比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屬獲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之法團，故須履行客戶保密責任，因此本集團未能向公眾披露更多與該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